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或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递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或网站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被收购；
- （二）重大资产重组；
- （三）证券发行；
- （四）合并、分立；
- （五）股份回购；
- （六）定期报告；
- （七）高比例送转股份；
-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九）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内幕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

(五)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六) 参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和人员；

(七) 前述 1-6 项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以及其他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以及知情人的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帐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公司的关系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内幕信息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

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管理，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相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全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知情人为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尚未披露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公司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并签订保密承诺函。

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如有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公司应对责任人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泄露该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江西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进行公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董事会授权下，本制度由公司证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sup>(注1)</sup>: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3	注4	注5			注6

在此保证所填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事会秘书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門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四）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